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結果、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和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錦州銀行北京分行2樓西側大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要提示：為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本行將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中國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各項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每一位參會人士測量體溫、管理進入會場人數、不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水等。本行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1年度報告」	指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和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錦州銀行北京分行2樓西側大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錦州銀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不包括本行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股東」或「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 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
BANK OF JINZHOU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執行董事：

魏學坤
郭文峰
康軍
楊衛華
余軍

非執行董事：

趙傳新
寧潔
顧繼紅
呂飛
羅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
謝太峰
肖耿
王雄元
蘇明政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結果、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2021年度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結果、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將處理的事宜

(1) 2021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報告。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內容摘錄於2021年度報告內。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內容摘錄於2021年度報告內。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結果，其內容摘錄於2021年度報告內之本行經審計財務報表。

(5)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2022年業務發展需要，結合國家有關政策要求，本行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為人民幣2.8億元（「**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項目	2022年度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人民幣億元)
網點建設	0.8
科技投資	1.8
基礎營運	0.2
合計	2.8

(a) 人民幣0.8億元用於網點建設投資

主要用於網點布局優化、網點裝修改造及配套機具設備等渠道建設項目投資。

(b) 人民幣1.8億元用於科技投資

主要用於總、分行科技建設投資，智能機具設備（不含無形資產）等科技機具投資。

(c) 人民幣0.2億元用於基礎營運投資

主要用於日常公務用車、安防設備、辦公機具設備、辦公家具購置及更新等基礎運營投資。

董事會函件

作為2022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的一部分，本行擬處置閒置資產，優化固定資產配置，擬於2022年處置固定資產人民幣1.27億元，有關詳情如下：

計劃項目	2022年
	固定資產處置計劃 (人民幣億元)
房產	1.18
車輛	0.04
營業設備，辦公家具等其他固定資產	0.05
合計	<u>1.27</u>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其全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a) 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5百萬元；
- (b)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有關規定，按照本行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期末餘額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357百萬元；
- (c) 為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穩定發展，處理好資本補充與利潤分配的關係，結合本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為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實力，將不會向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及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7)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國際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23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核報告及中期外部審閱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即兩位高級管理人員行長和首席財務官）釐定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力之人士釐定彼等之酬金。

(8)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進行修改。修改後的股權管理辦法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其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其他

此外，(i)《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主要股東（大股東）年度評估的報告》；及(ii)由監事會編製的《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和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錦州銀行北京分行2樓西側大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如股東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行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72條的規定，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的規定，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以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2年6月2日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文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2022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行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優先股股權管理適用相關法律法規。

第三條 本行股權管理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告知本行，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

第五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投資人取得股權為內資股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組織相關部門進行初步審核，並報本行董事長審批後，為相關投資人及股東辦理股權變更手續，本行應當在

變更手續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投資人取得股權為H股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並按規定履行權益披露義務，本行應當在投資人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下的，其內資股股權變更按照上款程序辦理，但無需進行報告，其H股股權變更按照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

第六條 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子公司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資助。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

第七條 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並應當持續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

第八條 本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還應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於董監高持股管理的要求。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時，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並承擔相關股東責任。

第九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第十一條 股東有權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第三章 主要股東特別規定

第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主要股東持有本行股份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十三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出具書面承諾，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前述股權結構及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本行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第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第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監管另有要求外，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第十九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二十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 (七) 合併、分立；
-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二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內容應當準確、規範、可執行。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內部審批程序。本行主要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及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

第二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銀行保險機構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

第四章 大股東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行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

- (一)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 (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 (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 (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 (五) 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充分了解銀行業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本行大股東應當強化資本約束，保持槓桿水平適度，科學佈局對銀行保險機構的投資，確保投資行為與自身資本規模、持續出資能力、經營管理水平相適應，投資入股銀行保險機構的數量應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第二十五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不得以投機套現為目的；應當維護本行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在股權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轉讓或變相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司法裁定、行政劃撥或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的除外。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本行大股東與本行之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

第二十六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履職盡責，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嚴禁濫用股東權利。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支持本行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第二十七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銀保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 （一）對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二）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
- （三）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
- （四）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
- （五）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
- （六）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
- （七）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八）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

第二十八條 本行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本行股東大會，但代理人不得為大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本行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規定及時進行調整。

第三十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行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開展風險處置，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行經營穩定，依法承擔股東責任和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根據本行的發展戰略、業務規劃以及風險狀況，支持本行編製實施資本中長期規劃，促進本行資本需求與資本補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續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能力。

第三十二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本行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引導社會正向輿論，維護本行品牌形象。本行大股東監測到與本行有關的、對本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報道或者傳聞時，應當及時與本行溝通相關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本行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

- （一）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
- （二）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
- （三）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
- （四）銀行保險機構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
- （五）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鼓勵支持本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等有關事宜開展正當溝通協商，協調配合中小股東依法行使知情權或質詢權等法定權利。

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中小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不得阻撓或指使本行阻撓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對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設置其他障礙。

第三十五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關注其他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的有關情況，發現存在損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應及時通報本行。本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及時採取相應措施，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第五章 本行的職責

第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和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股權管理事務。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第三十七條 本行應當建立和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和股權管理制度，做好股權信息登記、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本行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

第三十八條 本行應當建立大股東信息檔案，記錄和管理大股東的相關信息，並通過詢問股東、查詢公開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實掌握大股東的控制權情況、與本行其他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情況、所持股權質押凍結情況，如發生變化，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九條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針對本行大股東，評估事項應當包括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大股東評估結果應當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四十一條 本行內資股已根據監管要求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登記公司」），對於已確認證券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相關行為均應遵循登記公司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行已在登記公司開立未確認持有人證券專用賬戶，該賬戶下登記股份由本行統一管理，包括確認持有人、向登記公司辦理持有人證券賬戶登記、完成持有人確認前相關股份未分配現金股利的撥付以及相關股份的司法協助。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第四十四條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五條 本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

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

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報告期末股權、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權變動情況；
- （二）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 （五）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權情況；
- （六）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七）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七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對於應當報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支持股東之間建立溝通協商機制，推動股東相互之間就行使權利開展正當溝通協商。本行應當在公司與股東之間建立暢通有效的溝通機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第六章 股權質押

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本行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大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

第五十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董事會應以議案形式審議認定該備案的有效性。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五十一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已質押本行股權的股東應當定期向本行報送財務數據，被質押股權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可能導致股權發生轉移的情形，相關股東應當立即向本行報告。

第五十二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權再行質押。

第五十三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相關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

第五十四條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本行應當依法進行信息披露，並根據監管要求向監管機構報告：

- (一) 本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
- (二)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
- (三) 被質押的本行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

本行大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權的質押和解質押信息，並由本行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五十五條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權質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東名冊上記載質押相關信息，並及時協助股東向登記公司辦理出質登記。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沒有規定或與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以下」「不足」不含本數。

第五十八條 股東以所持本行的國有股轉讓、質押的，應同時按照國有股權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第五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相關信息的工作人員對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的制定及修改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和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錦州銀行北京分行2樓西側大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結果；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國際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23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8. 審議及批准《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2022年6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以及確保股東的健康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
7.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用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王浩
電話：86-416-3220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